

(12-15)

中華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2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6-27
(六) 歲入類平衡表.....	28
(七) 經費類平衡表.....	2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2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33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4
3.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5
4.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36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7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8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9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0
9.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41
10.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2
11.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4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4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4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5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9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61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2—63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4
(十二)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5
(十三)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6—67
(十四)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8—69
(十五)人事費分析表.....	70—71
(十六)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2—73
(十七)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4—75
(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85
(十九)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告表.....	86
(二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88—9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2. 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 2. 利用每月工作會報機會，提出檢討，並於次月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	
	二、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1. 加強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之作業。 2.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讓使用者操作簡便，以發揮工作效能。		
	三、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不斷更新及維護目前所有「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以強化其功能及效用。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妥適運用人力，結合社會資源，以提升行政效能，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因應員額精簡，繼續增添各辦公室事務機具，改善工作環境，檢討部分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並廣辦辦理志願工作人員(志工)遴選，此外適時檢討各職務是否適才適所，是否有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1. 考試分發檢察官 1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書記官 1 人、科員 1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厲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模範人員。</p> <p>三、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之配合辦理。</p> <p>四、加強法警管理及辦理養成訓練。</p> <p>五、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p>	<p>勞逸不均情形，必要時作調整，使業務正常推展，提昇辦案、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p> <p>1. 加強平時工作考核，由各科室主管詳實考核屬員平日工作、品德、操守。</p> <p>2. 執行查勤制度，並作詳實記載，供辦理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 合於資深績優、模範人員表揚規定，均適時辦理表揚。</p> <p>為適應時代之發展趨向及加強政府對社會服務之功能，對於業務人員之觀念及工作能力之提升，均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適時辦理或遴選適當人員在職進修、訓練、考察、觀摩、訪問等。</p> <p>配合上級年度計畫，遴選法警參加教育訓練並繼續辦理法警平時教育，提昇勤務技能及工作效率。</p> <p>依有關規定與本署轄區內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簽約。聘用該院在職主任及主治醫師為本署榮譽法醫師</p>	<p>、法警 2 人。</p> <p>2. 獲頒法務獎牌 30 年 2 人次、20 年 3 人次，記功 5 人次、嘉獎 54 人次。</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政風業務		，協助有關相驗、各項鑑定、檢驗及重大命案相驗、解剖事宜。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依本署各單位業務性質，加強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適時檢討，以達肅貪目標。	辦理政廉政會報，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等執行情形。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從機關內易滋弊端業務及員工生活違常情事中，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及預警資料。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確實依照上級規定比例抽籤，並依照抽籤結果實質審查申報人財產。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75 件，實質審核 11 件。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將上級有關保密宣導指示予員工參考，並將洩密案例簽請檢察長、書記官長於工作會報及法警勤務會議中宣導。	本署於寄件信封背面均加註本署受理檢舉電話、郵政信箱等資訊。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檢討本署首長安全維護，以及偵辦重大案件檢察官之安全維護，並檢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有缺失。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定期檢查各 2 次，宣導維護機密資料 6 次及機關安全維護 6 次。	
四、研考業務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積極推展業務。本年度辦理事項： 1.彙集意見箱意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實施業務檢查	二、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p>奉法務部暨高檢署函示對主要業務重點予以計畫列管。本年度工作計畫列管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切實執行。 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及逾限未進行案件之發生。 加強列管檢察官裁判書類收受情形，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情形，並呈檢察長核閱。 	<p>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電子民意信箱，方便民眾反映陳訴意見，並受理電話陳情，以上合計，全年受理共 259 件。 	
	三、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p>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或以副本送上級調查機關，經調查結果有犯罪嫌疑者，另行分案偵辦。</p>		
	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實按季實施業務檢查外，並不定期由承辦業務檢查人員會同相關科室主管實施全面查察，並列登優、缺點通知承辦人員。 年度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列入定期檢查項目，確實掌握實際執行進度。 業務檢查時對上季檢查所發現之缺點，列入追蹤，查核其改進情形。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強化各項計畫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辦理。 2. 建立計畫執行評估制度與績效管制系統，增進會計、業務與管考單位之密切配合與充分合作，以落實考核。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服務處陣容。 2. 加強服務場所各項措施。 3. 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本署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本年度辦理事項： 1. 延聘志工 39 人。 2. 辦理志工講習 3 次。	
八、加強推廣法律常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觀護人分赴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法治教育。 2. 將有關法律常識等文宣製品、錄影帶，函送轄區內各機關學校播映，以廣收法律教育之功能。 3. 服務處、當事人休息室等適當場所提供、陳列或張貼法律資訊，以滿足民眾知的需求。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全年至各機關、學校、團體法律專題演講 168 場次，聽講人次 43,047 人。	
九、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科學方法管理檔案，對歸檔、調卷作業，力求迅速、運作靈活。 2. 政風室會同書記官長、文書科、研考科，實施 	均依規定如期完成相關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統計業務	一、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不定期檔案檢查，以健全檔案管理。 按月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並送交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獎懲。	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1. 依案件新收，終結情形，以電腦化作業建立統計資料，並以編號列出不同報表，方便查閱。 2. 提供各項表報資料，作為相關科室業務之用。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各科室之業務統計資訊。	
十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與處理	一、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刑事案件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除依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外，應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辦理。	依「刑事訴訟法」、「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扣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I C 板保管人員於受理時逐件核對登載列管。	全年受理案件共 13 件。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刑事保證金。	1. 發還保證金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不得延宕。 2.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全年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 1,385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免費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四、切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贓證物品應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燬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全年受理贓證物之發還 491 件、拍賣 2 次、一般銷燬 4 次共 5,239 件。	
	法警室之陳報，供應候訊或候保被告午晚餐。	為免除候保、候訊之被告於用餐時，其親友購送餐點之困擾，免費提供午晚餐，並供應衛生紙及茶水。	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辦理，全年提供候訊、候保被告午餐、晚餐共計 3,912 人次。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辦理：	
	二、厲行掃黑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澈底改善社會治安。	1. 辦結瀆職案 15 件、貪污案 20 件、經濟犯罪案 4 件、重大刑案 20 件、智慧財產權案 545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 件、公共危險案 3,598 件、傷害案 3,244 件、竊盜案 1,949 件、詐欺案 1,951 件、偽文案 661 件、侵佔案 856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3,101 件等。	
	三、加強偵辦毒品、安非他命及走私案件。	1. 結合轄區內調查處、站、組主管及縣市警察局局長、憲兵隊隊長、海岸（洋）巡防總局等單位成立「緝毒執行小組」專門辦理緝毒工作。 2. 對於走私案件，加強查緝其集團組織，如有毒品走私者，亦擴大追緝共犯，使犯罪者受制裁，以杜絕走私氾濫。	2. 人民以電話方式聲請事項，共受理 12,283 件。 3. 警察機關移送案	
	四、積極偵辦「電腦及網路犯罪」案件。	為嚴防不肖人士利用高智慧、高科技電腦網路手法而達犯罪目的，本署特指定學驗豐富之檢察官專責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提高辦案績效	五、嚴辦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案件。	對於盜伐林木、濫墾、濫葬、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從嚴、從速追訴，並對情節重大者，向法院具體從重求刑。	件 6,693 件、移送人犯 7,652 人。	
	六、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遵照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法令從嚴從速偵辦。		
	一、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與辯解機會，使當事人樂於合作，減少調查時間之浪費。 2. 檢察官先行閱卷，依案情繁簡預定庭期，並準時開庭。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切實執行，本年度辦理事項： 1. 不定時查考檢察官開庭情形，檢察長親訪、研考科長每日查考。 2. 辦結公訴蒞庭 11,500 件、上訴 501 件、非常上訴 2 件、抗告 4 件。 3. 受理自動檢舉 92 件。 4. 勸導息訟 489 件。 5. 辦結陳情案件 50 件、調查案 164 件。 6. 辦結參與民事事件 97 件。 7. 每月辦理行政業務及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各 1 次。 8. 法警拘提人數	
	二、參與民事事件。	1. 依據部頒「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 2. 檢察官因當事人之請求，或於所偵辦之刑事案件中，發現法人之目的或行為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依民法第 36 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解散或為必要之處分。		
	三、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有關規定，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密切連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四、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0 人。 本年度預定目標值 4%，本年度執行值為 19.10%。	
	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事情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偵查。 2. 案件起訴後，就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所發現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均予以注意。 3. 依據本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檢察官全程到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速收受判決之本年度目標值 5 日內，本年度執行值為 1 日。 2. 提高定罪率之本年度目標值 90%，本年度執行值為 96.07% 	
	六、加強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	依「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罰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 2. 經傳喚不到之受刑人，加強拘提並掌握戶籍動態及受刑人之行蹤。對傳拘無著確已逃亡或藏匿者之受刑人，除即行通緝外，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依法沒入，如係書面保證者，確實追保。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積極辦理，本年度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19,097 件、發監執行 2,229 件、易科罰金 2,580 人、專科罰金 1,002 人、通緝 1,056 人。 2. 易服社會勞動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罰金、罰鍰追繳應就受裁判本人之財產執行，關於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以囑託方式為之。</p> <p>4. 受刑人聲請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繳納罰金要點」辦理。檢察官得斟酌受刑人家庭經濟狀況，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罰金。</p> <p>5.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6. 設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p> <p>7. 確實辦理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列管執行。</p>	<p>439 人。</p> <p>3. 送觀察勒戒 267 人。</p> <p>4. 送強制戒治 25 人。</p>	
	二、推展觀護工作。	<p>1.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p> <p>2. 觀護行政業務辦理。</p> <p>3. 推動司法保護工作。</p>	<p>本年度主要辦理事項：</p> <p>受理件數 4,839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756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人 9,661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4,153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105 場 7,218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13 件、宵禁 13 件、測謊 2 件、指定住居 7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3,452</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加強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指定檢察官為轄區內調解委員會法律諮詢及督導事務小組，負責解答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詢問之法律問題，並列席調解業務會議，每半年由檢察長或指派檢察官分赴轄區各調委會督導。	<p>人次、反毒宣導 38 場 50,039 人次、反賄選宣導 867 場 115,227 人、修復式司法宣導 12 場 1,235 人次等。</p> <p>全年派員至各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輔導及業務宣導。</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承辦人員依據刑事傳票上之「住居所」與「應到日期」所示資料，俟證人、鑑定人於庭訊完畢時，經書記官、檢察官簽名證明到庭，向承辦人領取日旅費。不待其申請，妥為辦理，尊重證人、鑑定人之權利。	均依規定迅速辦理。	
六、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加強消防、水電及資訊等設備之養護並改善本署各科室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均依實施計畫內容切實執行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63,873,000 元，實收數 317,909,735 元，執行率 120.48%，超收 54,036,735 元，係因繳納罰金人數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8,536,000 元，實收數 70,380,619 元，執行率 145.01%，超收 21,844,619 元，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3,000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69,000 元，實收數 391,219 元，執行率 106.02%，超收 22,219 元，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69,000 元，實收數 1,425,980 元，執行率 843.78%，超收 1,256,980 元，係因報廢財產拍賣，以高價售出。
6. 雜項收入預算數 2,271,000 元，實收數 2,241,355 元，執行率 98.69%，短收 29,645 元，主要係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依規定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一般行政預算數 362,445,000 元（係原預算數 362,00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36,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362,373,200 元，執行率 99.98%，賸餘數 71,800 元，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等。

檢察業務預算數 19,657,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9,091,000 元，執行率 97.12%，賸餘數 566,000 元，係採購財物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5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0,000 元，執行率 100.00%，賸餘數 0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上年度保留庫款轉入數 10,796,256 元，本年度實現數 5,219,000 元，保留數 5,577,256 元，執行率 48.34%。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平衡表 102 年度對 101 年度比較為：歲入結存減少 21,135,629 元、保管款減少 21,135,629 元。

(二)經費類平衡表 102 年度對 101 年度比較為：專戶存款增加 422,382 元、保留庫款減少 5,219,000 元、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保管款增加 418,019 元、代收款增加 4,36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少 5,219,000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150,000 元。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409,000	0	312,409,000	388,293,354
	109			04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12,409,000	0	312,409,000	388,293,354
		01		04234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3,873,000	0	263,873,000	317,909,735
			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263,873,000	0	263,873,000	317,909,735
		02		042342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48,536,000	0	48,536,000	70,380,619
			01	0423420201-8 沒入金	47,912,000	0	47,912,000	68,023,934
			02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624,000	0	624,000	2,356,685
		03		042342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3,000
			01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69,000	0	369,000	391,219
	124			052342000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69,000	0	369,000	391,219
		01		05234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369,000	0	369,000	391,219
			01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0	0	0	4,215
			02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9,000	0	369,000	387,004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9,000	0	169,000	1,425,980
	119			0723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69,000	0	169,000	1,425,980
		01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69,000	0	169,000	1,425,9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271,000	0	2,271,000	2,241,355
	110			112342000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271,000	0	2,271,000	2,241,355
		01		1123420900-7 雜項收入	2,271,000	0	2,271,000	2,241,355
			01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45
			02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271,000	0	2,271,000	2,241,110
				經常門小計	315,218,000	0	315,218,000	392,351,90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88,293,354	75,884,354	124.29
0	0	388,293,354	75,884,354	124.29
0	0	317,909,735	54,036,735	120.48
0	0	317,909,735	54,036,735	120.48
0	0	70,380,619	21,844,619	145.01
0	0	68,023,934	20,111,934	141.98
0	0	2,356,685	1,732,685	377.67
0	0	3,000	3,000	
0	0	3,000	3,000	
0	0	391,219	22,219	106.02
0	0	391,219	22,219	106.02
0	0	391,219	22,219	106.02
0	0	4,215	4,215	
0	0	387,004	18,004	104.88
0	0	1,425,980	1,256,980	843.78
0	0	1,425,980	1,256,980	843.78
0	0	1,425,980	1,256,980	843.78
0	0	2,241,355	-29,645	98.69
0	0	2,241,355	-29,645	98.69
0	0	2,241,355	-29,645	98.69
0	0	245	245	
0	0	2,241,110	-29,890	98.68
0	0	392,351,908	77,133,908	124.47

臺灣士林地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15,218,000	0	315,218,000	392,351,908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0	
0	0	392,351,908	77,133,908	124.4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82,152,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62,009,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9,657,000	0	0	0
					0	0	0
		03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658,982	0	131,500	0
					0	0	131,5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8,982	0	131,500	0
					0	0	131,5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176,8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76,820	0	0	0
					0	0	0
			合 計	398,987,802	0	131,500	0
					0	0	131,5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2,152,000	381,514,200	0	-637,800	99.83
	0	381,514,200		
362,445,000	362,373,200	0	-71,800	99.98
	0	362,373,200		
19,657,000	19,091,000	0	-566,000	97.12
	0	19,091,000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0	0	0	0	
	0	0		
13,790,482	13,790,482	0	0	100.00
	0	13,790,482		
13,790,482	13,790,482	0	0	100.00
	0	13,790,482		
3,176,820	3,176,820	0	0	100.00
	0	3,176,820		
3,176,820	3,176,820	0	0	100.00
	0	3,176,820		
399,119,302	398,481,502	0	-637,800	99.84
	0	398,481,50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15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82,152,000	0	0	0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2,15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0,233,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919,000	0	0	0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62,009,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336,163,000	436,000	0	436,000				
								0200 業務費	25,61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7,78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788,000	0	-12,981	-12,981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1,869,00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9,000	0	12,981	12,981			
	03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	0		0							
				01					35234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	0	0			
	04				3523429800-6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436,000	-436,000	0	-43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176,820	0	0	0							
					0100 人事費	3,176,8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658,982	0	131,500	0							
					0100 人事費	13,658,982	0	0	131,500							
統籌科目小計					16,835,802	0	131,500	0								
						0	0	131,5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82,152,000	381,514,200	0	-637,800	99.83
	0	381,514,200		
382,152,000	381,514,200	0	-637,800	99.83
	0	381,514,200		
380,220,019	379,582,219	0	-637,800	99.83
	0	379,582,219		
1,931,981	1,931,981	0	0	100.00
	0	1,931,981		
362,445,000	362,373,200	0	-71,800	99.98
	0	362,373,200		
336,599,000	336,599,000	0	0	100.00
	0	336,599,000		
25,604,000	25,532,200	0	-71,800	99.72
	0	25,532,200		
242,000	242,000	0	0	100.00
	0	242,000		
17,775,019	17,209,019	0	-566,000	96.82
	0	17,209,019		
17,775,019	17,209,019	0	-566,000	96.82
	0	17,209,019		
1,881,981	1,881,981	0	0	100.00
	0	1,881,981		
1,881,981	1,881,981	0	0	100.00
	0	1,881,981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50,000	50,000	0	0	100.0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6,820	3,176,820	0	0	100.00
	0	3,176,820		
3,176,820	3,176,820	0	0	100.00
	0	3,176,820		
13,790,482	13,790,482	0	0	100.00
	0	13,790,482		
13,790,482	13,790,482	0	0	100.00
	0	13,790,482		
16,967,302	16,967,302	0	0	100.00
	0	16,967,30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 計	398,987,802	0	131,500	0
						0	0	131,50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9,119,302	398,481,502 0	0 398,481,502	-637,800	99.84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04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1,672,256	0
					3523428500-7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72,256	0
					小 計	0	0	
						1,672,256	0	
99	04			03	3500000000-7		0	0
					司法支出		9,124,000	0
					3523428500-7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
					小 計	0	0	
						9,124,000	0	
					合 計	0	0	
						10,796,256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5,219,000	0	5,577,256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2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1,672,256	0	
					14		0023420000-4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72,256	0	
					03		3523428500-7*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672,256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672,256	0						
		小 計	0	0					
			1,672,256	0					
99	12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9,124,000	0	
					14		0023420000-4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124,000	0	
					03		3523428500-7*	0	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9,124,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9,124,000	0						
		小 計	0	0					
			9,124,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0,796,256	0					
		合 計	0	0					
			10,796,256	0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1,672,256	0	0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3,546,744	0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0
5,219,000	0	5,577,256
0	0	0
5,219,000	0	5,577,25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409,612,362	121500-4 保管款	409,612,362
合計	409,612,362	合計	409,612,362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5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5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93,863	221000-4 保管款	698,019
210500-5 保留庫款	5,577,256	221200-3 代收款	95,844
211300-1 押金	1,725,3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577,25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0,000
		231100-5 經費贖餘—押金部分	1,725,300
合 計	8,246,419	合 計	8,246,419
附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30,748,99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30,748,991	
(二)本期收入			371,215,27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92,351,9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8,172,735	317,909,735	
減：退還數	-26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380,619	
賠償收入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91,219	
廢舊物資售價		1,425,980	
雜項收入	2,241,603	2,241,355	
減：退還數	-248		
2. 121500-4 保管款			-21,136,629
收入數		139,504,724	
減：退還數		-160,641,353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9,210,265	
減：退還或沖轉數		-9,210,265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3,432,382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3,432,382	
收 項 總 計			801,964,27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2,351,90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92,351,9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8,172,735	317,909,735	
減：退還數	-263,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380,619	
賠償收入		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91,219	
廢舊物資售價		1,425,980	
雜項收入	2,241,603	2,241,355	
減：退還數	-248		
(二)本期結存			409,612,36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09,612,362	
付 項 總 計			801,964,2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71,48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371,481	
(二)本期收入			404,122,88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28,936,941		
減：沖轉數	-128,936,941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98,481,502	
收入數	398,481,50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1,514,200		
統籌科目部分	16,967,302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5,219,000	
國庫撥款數	5,219,000		
4. 221000-4 保管款		418,019	
收入數	481,775		
減：退還數	-63,756		
5. 221200-3 代收款		4,363	
收入數	49,860,144		
減：退還數	-49,855,781		
收 項 總 計			404,494,3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3,700,50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98,481,502	
支付數	398,481,50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1,514,200		
統籌科目部分	16,967,302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219,000	
支付數	5,219,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56,508,834		
本年度部分	56,508,834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508,834		
本年度部分	-56,508,834		
(二)本期結存			793,86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93,863	
付 項 總 計			404,494,36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保證金收入)		407,952,461	
			03 國庫存款(保管款收入)		433,132	
			04 專戶存款		1,226,769	
			總計		409,612,3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3年度		3,070,255	
			刑事保證金	2,504,8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65,45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4年度		12,112,411	
			刑事保證金	10,45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37,411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5年度		18,996,456	
			刑事保證金	13,816,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170,456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6年度		21,562,630	
			刑事保證金	19,604,2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952,43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7年度		19,404,515	
			刑事保證金	17,02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320,51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60,0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8年度		23,925,210	
			刑事保證金	17,958,85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914,31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2,0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99年度		15,151,522	
			刑事保證金	12,78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366,412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5,11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0年度		210,789,091	
			刑事保證金	10,615,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200,040,969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33,122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1年度		37,353,285	
			刑事保證金	20,979,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16,363,685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0,60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102年度		47,246,987	
			刑事保證金	41,264,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贓證物款	5,842,737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一年以上未兌支票	140,250		待當事人聲請方能清理。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362,365,375	
			本 年 度 小 計		47,246,987	
			合 計		409,612,36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02年度		513,863	
			保管款	418,019		
			代收款	95,844		
			以前年度部分			
			101年度		280,000	
			保管款	280,000		
			以前年度小計		280,000	
			本年度小計		513,863	
			合計		793,86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77,256	
			99 九十九年度		5,577,25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577,256	
			總計		5,577,25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74年度		400	
			郵政信箱押金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89年度		1,381,100	
			房屋押金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瑞好國際〈股〉公司701,100元。
			97年度		343,800	
			房屋押金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000	
101	01	3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潔勞 務暨尿液採集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華南銀行定存單(103/01/31到 期)	150,000		
			總計		15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部分			
			102年度		418,019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019		
			履約保證金	250,000		共2件 1. 佺新國際開發企業社1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2月31日。 2.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15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65,000		共4件 1. 全佑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2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9月9日。 2. 中煜科技有限公司1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1月22日。 3. 福永傳營造有限公司8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0日。 4.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45,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13日。
			以前年度部分			
			101年度		250,000	
			履約保證金	100,000		共1件 1.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31日。
			保固金	150,000		共2件 1. 全佑安全系統工程有限公司10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9月30日。 2.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50,000元，到期日為104年12月23日。
			100年度		30,000	
			保固金	30,000		共1件 1. 臺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30,000元，到期日為103年11月27日。
			以前年度小計		280,000	
			本年度小計		418,019	
			合計		698,0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年度		95,844	
			公(眷)保費扣繳款	5,380		
			勞保費扣繳款	16,481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12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7,259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7,599		
			以前年度小計		-	
			本年度小計		95,844	
			合計		95,84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5,577,256	
			99 九十九年度		5,577,256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577,256	
			總計		5,577,25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01	01	30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潔勞 務暨尿液採集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華南銀行定存單(103/01/31到 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總計		15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房屋押金	343,800	343,800	共6件 1. 葉嘉惠57,000元。 2. 黃世麟58,000元。 3. 張文彬58,000元。 4. 張文杰58,000元。 5. 李秀芬56,000元。 6.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56,800元。
			89年度 房屋押金	1,381,100	1,381,100	共2件 1. 臺北市政府680,000元。 2. 全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1,100元。
			74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政風室專用臺北郵政第150-102號信箱。
			以前年度小計		1,725,300	
			本年度小計			
			合計		1,725,3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725,3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25,3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1,725,300			
	0			
	-0			
	0			
	-0			
	0			
	-0			
	0			
	1,725,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院檢察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6,599,000	42,741,219	242,000	379,582,219
	15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36,599,000	42,741,219	242,000	379,582,219
		01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336,599,000	25,532,200	242,000	362,373,200
			02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0	17,209,019	0	17,209,019
			03	35234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42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336,599,000	42,741,219	242,000	379,582,219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931,981	1,931,981			381,514,200	
1,931,981	1,931,981			381,514,200	
0	0			362,373,200	
1,881,981	1,881,981			19,09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931,981	1,931,981			381,514,20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36,599,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794,13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0,81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89,685	0	0
0111 獎金	47,864,072	0	0
0121 其他給與	4,128,93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664,2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169,794	0	0
0151 保險	20,457,304	0	0
0200 業務費	25,532,200	17,209,019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9,255	0	0
0202 水電費	3,352,201	0	0
0203 通訊費	11,166	4,605,547	0
0211 土地租金	587,169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8,747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116,4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747	0	0
0231 保險費	80,63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136,720	0
0271 物品	1,252,637	1,172,78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9,361	5,772,089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5,90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92,626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474	0	0
0291 國內旅費	236,978	3,521,878	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336,599,000
								220,794,132
								430,817
								8,089,685
								47,864,072
								4,128,938
								20,664,258
								14,169,794
								20,457,304
								42,741,219
								29,255
								3,352,201
								4,616,713
								587,169
								338,747
								14,116,400
								150,747
								80,634
								2,136,720
								2,425,422
								9,061,450
								935,905
								592,626
								329,474
								3,758,856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100,250	0	0
0295 短程車資	7,450	0	0
0299 特別費	121,2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81,981	50,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5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81,981	0
0400 獎補助費	24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2,000	0	0
合 計	362,373,200	19,091,000	50,000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0,250
								7,450
								121,200
								1,931,981
								50,000
								1,881,981
								242,000
								242,000
								381,514,20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55,707	40,014	0	587	0	2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38,739	40,014	0	587	0	2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791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177	0	0	0	0	0

7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經常支出合計	資本支出			
對政府	對國外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96,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9,5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7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5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50	0	1,882	0	1,932	398,4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0	1,882	0	1,932	381,5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	996,042,916	102年4月17國有財產局移撥職務宿舍2間。
		公頃	1.91028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8,866,361	102年4月17國有財產局移撥職務宿舍2間。
		平方公尺	9,945.05		
	宿舍	棟	9		
		平方公尺	1,265.32		
	其他	個	3		
機械及設備		件	558	15,741,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485,30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他	件	10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5,525,638	
	其他	件	53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04,661,29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士林地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1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2,152,000	382,152,000	381,514,200	0	
			0			0	
		0023000000-0	382,152,000	382,152,000	381,514,20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420000-4	382,152,000	382,152,000	381,514,20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1	3523420100-5	362,009,000	362,445,000	362,373,200	0
		一般行政	436,000			0	
		02	3523421000-6	19,657,000	19,657,000	19,091,000	0
		檢察業務	0			0	
		03	3523429000-0	50,000	50,000	50,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523429800-6	43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6,835,802	16,967,302	16,967,302	0	
			131,500			0	
02		8903304500-4	3,176,820	3,176,820	3,176,82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13,658,982	13,790,482	13,790,48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1,500			0	
合 計			398,987,802	399,119,302	398,481,502	0	
			131,50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81,514,200	0	637,800	
0			0		
0	0	381,514,200	0	637,800	
0			0		
0	0	381,514,200	0	637,800	
0			0		
0	0	362,373,200	0	71,800	
0			0		
0	0	19,091,000	0	566,00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67,302	0	0	
0			0		
0	0	3,176,820	0	0	
0			0		
0	0	13,790,482	0	0	
0			0		
0	0	398,481,502	0	637,80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1,672,256	1,672,256	0 1,672,256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1,672,256			0 1,672,256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1,672,256				0 1,672,256
				小 計	0 1,672,256				
99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9,124,000	9,124,000	0 3,546,744 3,546,744		
				0023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9,124,000			0 9,124,000	
				03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9,124,000				0 9,124,000
				小 計	0 9,124,000				
合 計				0 10,796,256	10,796,256	0 5,219,000 5,219,000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0	0	0	0	0	
0	5,577,256	5,577,256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3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0,000	20,000	
96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020,000	2,020,000	
97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0,000	10,000	
98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844,400	844,400	
99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11,310	211,310	
100	0423420201-8 沒入金	29,737	96,867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67,130		
101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102,000	229,805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27,805		
	合 計		3,432,38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420101-3 罰金罰鍰	54,036,735	20.48	本項係因案件量增加致繳納罰金增加。
	0423420201-8 沒入金	20,111,934	41.98	本項係因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案件量增加所致。
	0423420202-0 沒收物變價	1,732,685	277.67	本項係因沒收扣押物拍賣，以高價售出。
	042342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本項係因坪林檔案室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罰款，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420305-9 資料使用費	4,215		律師調卷資料影印費，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5234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004	4.88	員工借用宿舍收入，依實況辦理，超收繳庫。
	07234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56,980	743.78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以高價售出。
	112342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45		收回報廢公務機車溢繳保險費，因未能預期發生，故未編列是項預算。
	112342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9,890	-1.32	本項係刑事保證金等逾十年行政上之清理期限，依規定繳庫數。
	小 計	77,133,908	24.47	
	合 計	77,133,908	24.47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9	3523428500-7*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0	5,577,256	5,577,256	61.13
	資本門小計	0	5,577,256	5,577,256	61.13
	經資門小計	0	5,577,256	5,577,256	61.13
	資本門合計	0	5,577,256	5,577,256	61.13
	經資門合計	0	5,577,256	5,577,256	61.13

法院檢察署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8)(A)	5,577,256	<p>1.保留原因：本案歷經二次公告招標皆流標，致原訂於102年底前報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核准開工之程序及假設工程無法如期執行，經分析流標主因如下：</p> <p>(1)近年因營建成本居高不下，而本工程各項預算(如水電、建築、空調)所編之預算偏低，致影響投標意願。</p> <p>(2)部分北區營造廠商近期因承攬其他公共工程，仍處於趕工狀態，而產生板模工、土木工、水電工等相關人力短缺之情形，而使廠商人力調度困難度提高。本案經重行檢討圖說及預算後，已於102年12月13日重行上網公告招標，預計於103年1月22日開標，爰申請保留。</p> <p>2.改善措施：</p> <p>(1)本工程經重行檢討圖說、預算後，已於102年12月13日重行上網公告招標，訂於103年1月22日開標。</p> <p>(2)截至102年底尚未執行預算5,577千元擬於102年底申請保留，俟103年工程發包後供申報開工及假設工程相關費用。</p>	
		5,577,256		
		5,577,256		
		5,577,256		
		5,577,256		

臺灣士林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23420100-5 一般行政	71,800	0.02	(10)	71,800
	3523421000-6 檢察業務	566,000	2.88	(10)	566,000
	小計	637,800	0.17		637,800
	合計	637,800	0.17		637,800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7,254,000	0	227,254,000	220,794,13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30,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875,000	0	7,875,000	8,089,685
六、獎金	46,601,000	0	46,601,000	47,864,072
七、其他給與	3,800,000	0	3,800,000	4,128,938
八、加班值班費	19,329,000	0	19,329,000	20,664,2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36,000	0	13,836,000	14,169,794
十一、保險	17,468,000	436,000	17,904,000	20,457,3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36,163,000	436,000	336,599,000	336,599,000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459,868	-2.84	248	241	
430,817		0	2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雇用，雇用期間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或出缺原因消滅之日止，預定於103年1月1日全數離職。
214,685	2.73	19	18	
1,263,072	2.71	0	0	1. 考績獎金19,021,474元。 2. 特殊公勤獎賞32,4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28,810,198元。
328,938	8.66	0	0	
1,335,258	6.91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483,724元，未逾該科目因應檢察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8年12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3416號函核定調整超時加班費上限為10,579,000元。(90年度實支數八成計9,141,000元)
0		0	0	
333,794	2.41	0	0	
2,553,304	14.26	0	0	
0		0	0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70,219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2,322,531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025,463元。
0	0.00	267	261	

臺灣士林地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0	0	50,000	50,000
合計	50,000	0	50,000	50,000

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85年度公務用機車。
0	0.00	1	1	

臺灣士林地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242,000	242,000	0	242,000
6.獎勵及慰問			242,000	242,000	0	242,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2,000	242,000	0	242,000
	小 計		242,000	242,000	0	242,000
	合 計		242,000	242,000	0	242,000

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專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p> <p>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搏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有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p>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搏節國家財政支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六項	<p>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p> <p>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p>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p>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p>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九項	<p>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 (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p> <p>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購經費。</p> <p>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第十二項	<p>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四項	<p>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項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八項	核發放。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二十三項	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七項	<p>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部應辦部分</p> <p>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p>	本署業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28 日法秘字第 10207506690 號函示，重新檢視宿舍管理費計收標準，經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維修費等因素檢討後，原訂宿舍管理費之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地檢署之1.5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2.9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1.514元~6元，或每間100元~450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p>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中程計畫	698,245	15,124	11,061	0	11,061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5,219			5,219	9,546			9,546

臺灣士林地方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47.18%			47.18%	63.12%			63.12%	<p>一、落後原因：因本工程歷經二次招標，皆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導致整體工程執行積效仍尚未顯現。</p> <p>二、改進措施：</p> <p>(一)近年因營建成本居高不下，而本工程各項預算(如水電、結構(指得是本工程中與鋼筋水泥施作有關之項目，其他工項如基地開挖、擋土檔、連續壁基樁等項目，亦屬結構相關預算。結構工程亦稱為「土建工程」、「建築工程」，並非專有名稱)、空調)所編之預算偏低，致影響投標意願。</p> <p>(二)部分北區營造廠商近期因承攬其他公共工程，仍處於趕工狀態，而產生板模工、土木工、水電工等相關人力短缺之情形，而使廠商人力調度困難度提高。</p> <p>本案經重行檢討圖說及預算後，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重行上網公告招標、103 年 1 月 22 日決標，爰申請保留。</p>

法院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續)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17%	100.00%	1.05%	48.34%	<p>一、落後原因：本工程歷經二次公告招標皆流標，導致原訂於 102 年底前執行之建管開工及假設工程無法執行。</p> <p>二、改善措施：</p> <p>(一)本工程經重行檢討圖說、預算後，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重行上網公告招標、103 年 1 月 22 日決標。</p> <p>(二)截至 102 年底尚未執行預算 5,577 千元擬於 102 年底申請保留，俟 103 年工程發包後供申報開工及假設工程相關費用。</p>	<p>一、拆除工程部分：目前已完成驗收付款程序。</p> <p>二、主體工程招標部分：</p> <p>(一)前二次公告招標皆流標：本案前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標，至 9 月 11 日開標當日因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 9 月 12 日二次上網公告招標後，於 9 月 25 日開標當日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p> <p>(二)經重行檢討本工程圖說、預算後，已重行辦理公告招標程序中：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上網公告、103 年 1 月 22 日決標。</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